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97年09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 97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1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05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業務，以落實真、善、美、聖之全人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，或由專任講師代理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。
 - 二、積極推動通識課程之教學與研究。
 - 三、對外拓展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
 - 四、對外爭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。
 - 五、審查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 為提昇教學效能與品質，本中心設置各委員會如下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全校通識課程之整體規劃、審理全校通識課程之內容及相關事宜、與各科協調通識課程時段之安排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三、研究發展委員會：掌理通識教育中心既定或未來發展目標與中、長期計畫之研究或修訂，以及有關通識教育各項計畫案之申請、活動之推廣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四、其他委員會：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，協助與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本校課程規劃若干領域，各領域得設教學小組，負責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服務、推廣等事項。各教學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教學小組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- 第七條 本中心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

